

苏州市金融业商会

(2025) 8 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与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链〔2019〕1号）等文件精神，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制订了《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请各会员单位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市金融业商会（以下简称“商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商会标准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商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商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商会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活动，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商会秘书处作为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商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和审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组织团体标准的起草、立项、审查、批准等工作，承担团体标准体系建立和更新工作，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在商会管理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八条 日常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商会秘书处归档。重要工作文件（如专家评审表、标准最终文本等）在每年度工作总结时向商会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存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过程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审核、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

成。标准代号为“T/SZFCC”。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第十一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二条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SZFCC XXXX.1-XXXX”。

第十三条 倡导其它相关专业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商会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商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如“T/XXX XXXX-XXXX T/XXX XXXX-XXXX”。

第一节 立项和起草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商会秘书处审核确认。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1）；
- (二) 编制说明（附件 2）；
- (三) 团体标准草案；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五条 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相关领域成员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3）。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总人数为单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后，发布立项通知（即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十五日后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原则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在立项通过后 12 个月内完成。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或届时有效的

相关规定)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商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由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条 商会秘书处应监督团体标准起草组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商会秘书处,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商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且不得少于 5 人,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其中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再参加技术审查专家组。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评审应形成团体标准评审表(附件 5)

和会议纪要。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即建议批准发布或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评审未通过的，由评审小组给出重新评审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处理评审意见，形成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

第二十五条 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组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如有）成熟后十五日内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三节 报批和审核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评审表；
- （五）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如存在修改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商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商会秘书处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发放标准编号。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商会秘书处秘书长核签后提交商会理事会审核。

第四节 发布和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经商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由商会正式发布。

第三十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商会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三十一条 商会秘书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束后形成复审结论表（附件6），复审结论由商会秘书处发布公告。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作废并不再使用于其他标准编号。

第五节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商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可自愿采用。鼓励相关组织采用商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商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商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04) 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及时向商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商会所有。未经商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

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商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会秘书处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商会理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试行**。

附件1

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报表

标准名称：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参与单位及 参与人			
立项性质	☐ 制定 ☐ 修订	修订的标准代号： _____	
项目简介			

项目周期	1. 开始时间: _____ 2. 完成时间: _____
论证结果	本项目由商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业内专家_____名，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 立项评审结果：_____。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商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立项编制说明

- 一、立项的意义；
-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及概要；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 五、技术保障及工作进度计划；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3

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形式	☐ 会审 ☐ 函审				
立项评审时间		地点			
专家组	姓名	职务	电话	单位	
论证结果	☐ 同意立项 ☐ 不同意立项 理由：				
论证参与专家 签字					

附件 4

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5

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评审表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形式	☐ 会审 ☐ 函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数 人
评审专家组成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专家签字
评审结果	☐ 建议批准发布； ☐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建议中止起草，并说明理由。				

附件 6

苏州市金融业商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简况					
复审 人员 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签字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商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